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桃小字第1106號

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林純秀

　　王琡斐

被　　告　康家涵（即唐玉嬌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康家禎（即唐玉嬌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唐玉嬌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9,907元，及其中新臺幣36,570元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493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907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唐玉嬌於民國104年9月7日向伊申辦信用卡使用，如唐玉嬌於繳款截止日前未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時，除應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外，並應加收違約金新臺幣（下同）100元（最高以連續收取3期為限）。然唐玉嬌於114年9月23日起即未依約於最後繳款日繳付應繳金額或最低應繳金額，迄今尚積欠伊36,570元本金及相關利息、已結算之

利息1,237元、違約金300元、費用2,000元未給付，而唐玉嬌於114年10月1日死亡，被告均為其繼承人且未拋棄繼承，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唐玉嬌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0,107元，及其中新臺幣36,570元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均以：唐玉嬌自再婚後約30年間均與伊等失聯，且未共同生活，伊等已依法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限定繼承並陳報遺產清冊，經該院准予備查在案。唐玉嬌雖遺有銀行帳戶存款及不動產，然該等帳戶之存摺、印章、提款卡，以及不動產之所有權狀，均由訴外人即唐玉嬌再婚後之配偶藍達輝及次子藍凱耀占有，伊等從未實際取得唐玉嬌之遺產。右依照遺產清冊所載，另有其他債權人存在，原告必須與其他債權人依照債權比例，於唐玉嬌之遺產範圍內受償，不得均由原告獨自受償，亦不得以伊等之固有財產清償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經查，原告主張唐玉嬌向伊申請信用卡使用，尚積欠36,570元本金及相關利息、已結算之利息1,237元、違約金300元、費用2,000元，而唐玉嬌業於114年10月1日死亡，被告為唐玉嬌之法定繼承人，且均未拋棄繼承等節，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國際信用卡消費明細暨繳款通知單、除戶謄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繼字第5262號裁定、繼承系統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繼字第4746號拋棄繼承事件公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繼字第4999號拋棄繼承事件公告為證（見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7226號卷【下稱司促卷】第3至12頁），核與其所述相符，堪信為真實。

㈡惟按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

生損害之賠償總額；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0、252條定有明文。而違約金是否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08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信用卡申請書第18條約定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在999元以下者，無須繳交違約金，每筆違約金以100元計，且最高以連續3期為限（見司促卷第3頁反面），並未就違約金之性質為其他特別約定，則依上開規定，本件原告所請求之違約金自屬賠償總額預定性質。本院審酌唐玉嬌自114年9月23日起未再依約清償，有國際信用卡消費明細暨繳款通知單在卷可證（見司促卷第6頁反面至第7頁），復參以唐玉嬌於114年10月1日死亡，可認唐玉嬌於114年9月23日固有違約之情形，原告得請求違約金100元，然唐玉嬌於114年10月1日後未依約繳付本息，則係因其已死亡所致，是原告於114年11月10日、114年12月9日所請求之違約金200元，應酌減至0元，始為公允。從而，原告依照信用卡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唐玉嬌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39,907元（計算式：本金36,570元＋利息1,237元＋違約金100元＋費用2,000元＝39,907元），及其中36,570元自114年12月10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至被告固辯以其等並未實際支配唐玉嬌所遺之遺產，且唐玉嬌尚有其他債權人，原告與其他債權人應依比例受償，並不得就被告之固有財產受償等語，然被告是否實際可支配唐玉嬌所遺之遺產，僅為被告與其他訴外人間之財產糾紛，與原告對唐玉嬌之債權債務無涉，而原告本件係請求被告於繼承唐玉嬌之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並非主張就被告之固有財產受償，且原告實際上所得受償之金額，亦係執行層面之問題，與原告對唐玉嬌是否存有債權乃屬二事，被告所辯，自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於繼承唐玉嬌之遺產內範圍內，連帶給付39,907元，及其中36,570元自114年12月10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金額命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6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6　　日

書記官　郭宴慈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